**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风之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236号

当事人信息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风之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兴路西三横路3号3座。

法定代表人：罗育凤。

审理经过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市风之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8日立案受理本案，原决定由审判员徐强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后因被告下落不明，于2016年9月7日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公告送达，于2016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诉称，2014年4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联邦快递的专用服务账号为473684500，被告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并约定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2015年910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4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10月6日27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15765.47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15765.47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11月2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709元），暂共计16474.4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473684500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运费账单、账单发送记录，拟证明被告共欠原告快递运费15765.47元，欠款由4份账单构成，最后一份账单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11月26日；及原告已将4份账单发给被告，被告没有提出异议。

5.电子邮件，拟证明原告于2016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将涉案4份账单（金额15765.47元）发送到协议约定的被告的电子邮箱Ｊａｎ×××＠ａｂｏｕｔｓｈｏｗ.ｃｏｍ。

被告质证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也未提出答辩意见。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本院认为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均应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4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5年910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2016年11月18日，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将被告所欠运费15765.47元的账单发送到双方协议约定的被告的电子邮箱Ｊａｎ×××＠ａｂｏｕｔｓｈｏｗ.ｃｏｍ。

另查，原告当庭确认，其与被告并未约定逾期损失的赔付。

本院认为，原、被告所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本案被告作为托运人，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运费，是本案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15765.47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被告之间并未约定逾期损失的赔付；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本案裁判结果

一、被告广州市风之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关税15765.47元。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212元，由被告广州市风之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市风之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徐强

人民陪审员 温爱华

人民陪审员 胡今胜

裁判日期

二○二○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岑文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